

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  
2024年第一次會議記錄

日期：2024年2月6日（星期二）

時間：下午2時30分至下午3時50分

地點：元朗橋樂坊2號元朗政府合署13樓元朗區議會會議廳

出席者

主席：呂堅議員，MH  
副主席：文祿星議員，MH  
委員：文亦揚議員  
王偉樑議員  
王曉山議員  
何曉雯議員  
李啟立議員  
李靜儀議員  
沈豪傑議員，BBS，JP  
林偉明議員  
林慧明議員  
施駿興議員  
徐偉凱議員  
陳嘉輝議員  
陳燕君議員  
湛家雄議員，BBS，MH，JP  
馮振榮議員  
黃元弟議員，MH  
黃紹聰議員  
黃煒鈴議員  
黃穎灝議員  
劉桂容議員  
賴玥均議員

秘書：莫泳嵐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行政主任（區議會）1

列席者

姚國威議員，MH  
王琦珩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助理專員（2）  
黃卓湓女士 元朗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余小梨女士 教育局高級學校發展主任（元朗）1

彭立品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元朗區）
鍾勤喜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高級經理（新界西）文化推廣
李詠兒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西）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陳少蘭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副康樂事務經理（分區支援）

\* \* \* \* \*

## 歡迎詞

主席歡迎各位委員及部門代表出席元朗區議會社區參與及文化康樂委員會（社文會）2024年第一次會議。

## 報告事項：

**第一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元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概況匯報（社文會文件第 1／2024 號）**

- 
2.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彭立品先生簡介上述文件。
  3.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

**第二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元朗區內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綜合匯報（社文會文件第 2／2024 號）**

- 
4.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5.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署方有否就所舉辦的體育活動與相關專項體育總會合作；
    - (2) 查詢於上述文件中顯示提供予「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活動（包括：殘疾人士外展健體活動展覽）」的活動詳情，以及希望康文署能宣傳及舉辦更多適合殘疾人士及長期病患者參與的康體活動；
    - (3) 建議署方在區內推廣各類新興運動，例如壘球、棍網球、浮士德球以及健美體操；

- (4) 查詢優化康體通場地預訂系統是否有助提高各項康體設施的使用率；
- (5) 行政長官於 2022 年的施政報告提出推廣城市運動，查詢康文署在來年會否加強在區內推廣城市運動發展；
- (6) 查詢全港運動會（港運會）的賽程及詳細資料，並建議可透過區議會向社區宣傳港運會，推廣普及體育並支持區內運動員；
- (7) 有關署方早前開放宏業南街休憩處讓公眾租用以進行平衡車活動，委員表示由於該場地的地面並不平整及有多個花槽和路壘等建構物，容易對平衡車使用者，特別是小童，造成危險。委員查詢署方會否在上址進行改善工程以提供適合進行平衡車活動的場地；
- (8) 委員認為天水圍公園的模型車場深受區內市民歡迎，建議署方考慮舉辦模型車比賽，以配合市民的喜好；
- (9) 有見由區內居民自發的新興運動日益普及，例如廣場舞及街頭健身，建議康文署可參考內地的做法，協助統籌及管理此類運動，既可透過有系統的管理確保參加者的安全，亦有助推廣普及運動；及
- (10) 查詢康文署水上活動的參加人數有否受轄下游泳池因維修而關閉所影響。

6. 康文署陳少蘭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署方一直致力舉辦各類型康樂體育活動，並設有專責小組與各體育總會合作，推廣普及體育。在社區層面方面，署方亦持續舉辦各類體育訓練班。另外，署方轄下的體育資助組亦會向不同體育總會提供資助以舉辦精英化活動，培育精英運動員；
- (2) 署方會定期舉辦供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參與的康體活動，而上述文件中顯示提供予殘疾人士／長期病患者的活動為署方於二月份舉辦的展覽活動，預計共約 2 379 人參加；
- (3) 感謝委員推薦各類型新興體育活動。署方一直關注新興活動的發展，並向相關機構提供舉辦各類型新興體育活動的協助，例如提

供場地予相關的體育總會舉辦活動。另外，署方亦會研究籌辦及推廣這些活動的可行性；

- (4) 署方十分重視推廣城市運動，並由去年開始增加舉辦城市運動活動，包括運動攀登、三人籃球和霹靂舞，未來會舉辦更多類型活動以配合施政報告的方針；
- (5) 由於新的康體通預訂系統（SmartPLAY 系統）推出不久，現時未有使用者數字的統計資料，署方會待掌握相關的統計數字後於社文會上匯報；
- (6) 署方正進行港運會的前期準備工作，而本區運動員的選拔亦剛於上周完成。港運會的開幕典禮將於 4 月 21 日在紅磡體育館舉行，稍後將邀請委員出席，而港運會各項比賽會在 6 月 9 日舉辦綜合頒獎典禮前完成。另外，港運會相關的宣傳工作亦正在進行中，署方呼籲委員踴躍支持區內運動員。此外，署方亦邀請委員參加將於 3 月 3 日舉行的「全城躍動活力跑」活動；
- (7) 區內有不少康文署場地可供平衡車活動使用，例如水邊村遊樂場內的足球場，歡迎團體租用。另一方面，署方暫未有計劃舉辦模型車活動；
- (8) 署方留意到坊間有不同機構正推廣各種體育活動，鼓勵市民多做運動，建立健康的生活方式。由於廣場舞和街頭健身活動等活動尚未建立正式的教練發牌制度，因此目前署方未有計劃舉辦有關活動。儘管如此，署方會一直關注各類運動的發展，並樂於探究與不同機構合作的可能性，共同推廣健康生活方式，讓市民受益；及
- (9) 游泳訓練班及水上活動大多於六月至九月期間舉辦，以便讓更多市民享受水上活動的樂趣。而活動的參加人數亦會受游泳池因維修而未能開放所影響。

7.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就康文署所舉辦的康樂體育活動提出多項建議，請署方在會後積極跟進。

第三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元朗區舉辦的文化節目暨元朗劇院場地贊助申請匯報  
(社文會文件第 3/2024 號)

---

8.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簡介上述文件。
9. 經討論後，委員的意見及查詢摘錄如下：
- (1) 查詢元朗劇院與香港梨園舞台的「場地伙伴計劃」合約年期，以及署方會否定期轉換場地伙伴，為元朗區帶來更多元化的文化節目；
  - (2) 建議參考沙田大會堂的「開放舞台計劃」，於元朗區提供場地，例如開放元朗劇院的中庭花園（竹林），為青少年提供更多演出機會；
  - (3) 查詢「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詳情，並認為署方預計在元朗區舉辦 12 個活動的數目偏少。另一方面，委員認為署方可透過「社區文化大使計劃」增加向社區展示和推廣藝術的機會，希望署方在日後的會議上就此計劃向委員提供更多資訊；
  - (4) 近日發現部分「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宣傳品或印刷品並沒有顯示康文署的標誌，導致公眾無法得知這些演出是由康文署主辦；
  - (5) 建議元朗劇院可考慮與元朗潮僑英歌舞隊合作，傳承傳統文化；
  - (6) 建議署方推出不同的文化推廣活動，例如在錦上路墟市等地方宣傳不同傳統文化及節日或於周末舉辦音樂節等，以配合政府「日夜都繽紛」活動；
  - (7) 有見「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去年有大約 200 人參加，委員查詢署方預計本年參與人數只有 20 人的原因。就宣傳策略方面，委員查詢署方會否透過元朗區文藝協進會和元朗區中學校長會加強宣傳；
  - (8) 希望署方在本年 10 月舉行的「粵港大灣區文化藝術節」期間能安排更多表演節目在區內演出；
  - (9) 建議署方積極邀請不同演藝性質的藝術團體及話劇團成為「場地伙伴計劃」的合作伙伴；

- (10) 建議署方考慮增加可用作舉辦街頭表演的場地，除室內表演場地外，署方亦可考慮增加戶外場地；
- (11) 如有需要，署方可透過區議員聯繫區內法團和相關單位合作，以尋覓合適的演出場地，進一步向社區推廣文化藝術；
- (12) 認為康文署社區節目辦事處的演出大多集中在香港大會堂及葵青劇院舉行，建議署方考慮於元朗區推出不同類型的演出；
- (13) 建議康文署在元朗劇院的網頁上展示更多活動照片和宣傳片，以提高演出節目的吸引力；及
- (14) 建議署方日後能提早向社文會提交演出節目預告，讓委員能及時就演出項目提出意見。

10. 康文署鍾勤喜女士的綜合回應如下：

- (1) 康文署目前正進行第五輪的「場地伙伴計劃」。署方在每一輪計劃開始前均會公開邀請藝團提交建議書，並由專業評審小組甄選建議書，從中挑選合適的藝團成為各演藝場地的場地伙伴，合作年期為四年。在第五輪的計劃中，元朗劇院演藝廳建議的藝術形式為舞台藝術，並沒有特別偏向粵劇或特定的藝術形式；元朗劇院第五輪「場地伙伴計劃」的合作伙伴為香港梨園舞台，合作期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完結。署方預計於今年年底進行第六輪場地伙伴的招募；
- (2) 署方在 2010 年 7 月至 2011 年 6 月期就「開放舞台計劃」進行試驗計劃，涵蓋香港文化中心、沙田大會堂和葵青劇院廣場三個場地，提供免費演出區域，包括器樂演奏、合唱和結他演唱等。經過一年的試驗計劃後，根據持份者的意見和場地的受歡迎程度，署方最終決定於 2011 年 7 月起，「開放舞台計劃」僅適用於沙田大會堂廣場。儘管如此，署方亦一直不斷審視和探討將「開放舞台計劃」擴展至康文署其他場地的可行性，惟當中需要考慮多個因素，包括開放的演出區域是否屬於康文署管轄範圍，亦需要評估場地舉辦活動的頻率以及是否會引起噪音而對附近居民造成困擾等。據了解，元朗劇院對出朗藝徑為地政總署的管轄範圍，如表演團體希望在該場地演出，需要向地政總署提出申請。因此，署方在考慮各種因素後，目前只有沙田大會堂戶外廣場作為開放舞台的場地。此外，署方在過去的演藝嘉年華活動中也曾安排在竹林內舉行演出，惟竹林地面使用木板鋪設且場地設有人數限制，

故在活動進行時會受條件場地所限。日後如有合適的藝術形式，署方會考慮在竹林內安排演出；

- (3) 「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由署方的觀眾拓展辦事處負責推行。在該計劃下，署方會邀請藝術團體在不同的社區中舉辦免費的藝術表演，當中包括戶外及室內的場地；
- (4) 備悉委員就「社區文化大使計劃」的活動宣傳品未有展示康文署標誌的意見，並會與節目部商討以期協助藝團加強宣傳；
- (5) 備悉委員建議與元朗潮僑英歌舞隊合作，並會將建議轉達予相關伙伴藝團；
- (6) 署方曾於屯門大會堂的大堂位置嘗試舉辦街頭表演，亦曾經考慮於元朗劇院的大堂安排類似演出，惟需要與場內演藝廳的其他節目作協調，因為大堂演出的聲音可能會對演藝廳的節目產生影響。署方會進一步研究在元朗劇院大堂進行街頭表演演出的可行性；
- (7) 「高中生藝術新體驗計劃」的參與人數是根據學校的報名情況而定。今年在元朗區只有一間學校報名參與計劃，因此對參加人數有影響。而署方一直與文藝協進會保持緊密聯繫，並會參考委員的建議，將意見轉達予觀眾拓展辦事處，與文藝協進會和校長會合作，共同協助宣傳和推廣計劃；
- (8) 據悉目前「粵港大灣區文化藝術節」的節目正在編排當中，署方備悉委員意見，並會盡力爭取在元朗劇院進行相關節目；
- (9) 了解到委員希望元朗劇院能提供除粵劇外其他藝術形式的表演，除了粵劇表演團體外，署方會考慮邀請其他藝術形式的藝團到元朗劇院進行演出。另外，在元朗劇院最近完成改善工程後，現時演藝廳配備許多優化的舞台設施，例如沉浸式音響和旋轉舞台，署方稍後亦會在網頁上羅列優化後的舞台設施，希望吸引不同藝術形式的藝團；
- (10) 康文署的觀眾拓展辦事處和「十八有藝元朗社區演藝計劃」均在元朗區舉行了許多戶外和室內的演出。元朗劇院非常重視委員的建議，並會與觀眾拓展辦事處以及社區節目辦事處探討安排街頭演出和其他多元化藝術演出在元朗區舉辦的可能性；
- (11) 感謝委員協助尋覓合適場地的建議，會將建議轉達予節目部備悉；

- (12) 康文署文化節目組或一些主要演藝團體，例如香港小交響樂團、香港管弦樂團及香港話劇團等最近都曾經在元朗劇院進行演出，署方也不斷鼓勵主要演藝團體於新界西地區舉行更多演出，為元朗區居民帶來更多高質素節目；
- (13) 署方會嘗試選擇適合的節目於元朗劇院的網頁發布活動照片，加強宣傳效果；及
- (14) 目前文件所列的節目均由節目部提供，元朗劇院將與節目部商討是否可以提早提供節目資料，以便提前向委員匯報。

11. 主席總結，委員閱悉上述文件並就康文署所舉辦的活動提出多項建議，請署方在會後積極跟進。

**第四項：其他事項**

**第五項：下次會議日期**

---

12. 主席表示 2024 年第二次社文會會議將於 2024 年 4 月 9 日下午 2 時 30 分在元朗區議會會議廳舉行。

13. 餘無別事，會議於下午 3 時 50 分結束。

元朗區議會秘書處  
2024 年 4 月